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10 月 1 日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比利时

增编

受审议国对结论和/或建议提出的意见、作出的自愿承诺和答复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1. 比利时希望重申对普遍定期审议的支持，事实证明普遍定期审议作为在全球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工具是有用的。
2. 对话期间提出的 308 项建议中，比利时立即接受了 218 项，注意到 21 项。比利时推迟了对 69 项建议的审议。在研究了这些建议后，现作出答复如下。
3. 比利时支持建议 36.6、36.10、36.14、36.15、36.16、36.17、36.21、36.22、36.23、36.25、36.26、36.28、36.29、36.30、36.31、36.33、36.37、36.41、36.45、36.47、36.50、36.51、36.52、36.53、36.55、36.56、36.57、36.58、36.60、36.61、36.63、36.64 和 36.69。建议 36.6 提到的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获得“所有权限”，理解为联邦一级的权限。关于建议 36.15 和 36.16，该国没有打击仇视伊斯兰教行为的具体行动计划，但会将这一问题纳入今后的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关于建议 36.55 和 36.57，弗拉芒大区政府希望澄清，他们定了目标，而不是配额。关于建议 35.47，比利时将继续通过多边和全球问题协调和磋商常设机构开展工作，不打算设立新的机构或机制。
4. 建议 36.21、36.22 和 36.23。比利时正在制定一项反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解决影响非洲人后裔的问题；但没有专门针对非洲人后裔的战略。目的是制定一项联邦计划，该计划仅涵盖联邦管辖的领域。
5. 建议 36.33。比利时认为宣布某些组织非法既不妥当也没有效果，因为比利时重视《宪法》保障的结社自由。该国目前的法律足以在这一领域采取有效行动。提醒一句，煽动种族仇恨超出了表达自由的法律范畴，应根据《反种族主义法》第 20 条受到处罚。具有法人资格的组织可据此被起诉并处以罚款。对于这类情况，法院不能下令解散有关组织；但在实践中，法院程序往往导致其解散。大多数案件涉及事实上的组织和团体，可根据《反种族主义法》第 20 条和/或第 22 条(禁止加入明显和反复鼓吹或支持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组织或团体)单独起诉其成员，并可酌情处以罚款和/或判处监禁。比利时已经做出了很多此类司法判决。
6. 比利时部分支持建议 36.1、36.2、36.3、36.4、36.11、36.27、36.43 和 36.46。关于建议 36.1、36.2、36.3 和 36.4，比利时赞成关于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部分。关于建议 36.27，比利时指出，关于尽职的法律通常不是专门针对受冲突影响地区。
7. 比利时只接受建议 36.46 的前半部分，因为后半部分违背了《宪法》规定的表达自由。比利时承诺在关于表达自由的现有法规的范围内打击反犹太主义图像。关于建议 36.11，表达自由受《宪法》保障，但受到某些限制，例如不得违反《反种族主义法》。《宪法》特别保护议员的表达自由；例如，《宪法》规定，不得因议员在履行职责时表达的意见或投票对其进行起诉或调查。
8. 建议 36.2、36.3、36.4、37.1、37.2、37.3、37.4、37.5、37.6 和 37.19。尽管比利时十分重视移民的权利，但无法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1990 年签署的这项公约的一个特点是，赋予正常和非正常移民工人平等的权利。这不同于欧洲联盟的法规和该国法律采取的方针，即明确区分这两类移民。
9. 比利时注意到建议 36.5、36.7、36.8、36.9、36.12、36.13、36.18、36.19、36.20、36.24、36.32、36.34、36.35、36.36、36.38、36.39、36.40、36.42、

36.44、36.48、36.49、36.54、36.59、36.62、36.65、36.66、36.67 和 36.68，并回顾称，之前还注意到建议 37.1 至 37.21。不论是否赞成其背后原则，比利时现阶段还无法承诺落实这些建议。

10. 建议 36.5、36.12、36.13、36.18、36.19、36.54 和 36.68。比利时的少数群体受益于许多国家和国际保护机制。不过，比利时尚未批准《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比利时和其他一些国家在签署该公约时提出了一项保留。比利时提出的保留如下：“比利时王国声明，《框架公约》的适用不影响宪法规定、保障或原则，亦不影响目前关于语言使用的法律法规。比利时王国声明，少数民族的概念将由外交政策部际会议界定。”这个问题属于联邦政府和联邦实体的管辖范围。在外交政策部际会议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提出正式定义。工作组举行了几次会议，最近一次是在 2021 年 3 月，但尚未达成共识。所有有关部门都承诺继续积极处理这一问题。

11. 建议 36.7。比利时政府已承诺建立一个国家人权机构，该机构将覆盖全国各地的所有基本权利并符合《巴黎原则》，从而有可能被授予 A 级地位。2019 年成立联邦保护和促进人权研究所是一个进步，因为该研究所涵盖联邦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权问题，并有可能在下一阶段获得联邦间地位，从而确保涵盖所有人权问题(包括联邦实体管辖范围内的人权问题)。也有可能由联邦实体设立各自的人权机构。无论如何，联邦实体和联邦政府需要达成共同的愿景。为此，双方需要谈判商定一项合作协议。

12. 建议 36.8。近年来，比利时启动了几个与其殖民历史相关的进程，包括设立了一个议会委员会，已于 2021 年开始工作，但这项建议非常笼统，过于宽泛，不够具体。

13. 建议 36.9。比利时非常重视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然而，尽管比利时想要着手实施该建议中提到的三类措施，但不能支持该建议，因为建议中术语的使用不准确，无法与比利时法律中的类别相对应。正在努力改进对仇恨犯罪的记录，以提高这方面现有数据的质量。

14. 建议 36.20 和 36.24。比利时对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访问比利时的报告作出了一些评论，其中解释了为何无法接受这两项建议。

15. 建议 36.32、37.9、37.20 和 37.21。比利时认为这些建议或是过于含糊，或是措辞上看不出区别。

16. 建议 36.34。遣送回国仅限于某些类别的人员。对于其他人，政府遵循“或引渡或起诉”原则。

17. 建议 36.35 和 36.36。比利时认为这些建议违背了普遍定期审议以人权为主的精神。

18. 建议 36.38 和 36.39。比利时打算限制囚犯住在监狱精神病院的时间，包括增加普通精神病院的床位和改造一些场所。不过，做出入院决定后，有关人员在被分配到监狱外的卫生设施之前，暂时住在监狱的精神病院。

19. 建议 36.40。比利时正在利用一切可用手段确保囚犯人数不超过监狱容量，但不能保证在下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之前实现这一目标。

20. 建议 36.42、36.43 和 36.44。在比利时，宗教自由和表达自由受《宪法》保障，《宪法》规定，“宗教自由、公开礼拜自由以及就任何问题表达个人意见的自由得到保障，行使这些自由时的犯罪行为除外”。尽管如此，国家最高法院裁定，如果有具体理由，可禁止佩戴宗教标志。这一立场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第三款和《欧洲人权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关于宗教自由可能受到的法律限制的规定。

21. 建议 36.48。2002 年，比利时通过了一项法律，将某些情况下的安乐死合法化。如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医生可按照病人的要求实施安乐死。只有病人本人可以提出这种要求。如果安乐死不是由医生实施，或如果医生未遵守法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实施安乐死仍将受到处罚。医生有权拒绝实施安乐死。相关程序有严格的法律规定，规定了思考期，并要求有多名立场中立的医生参与。最后，还有一个联邦委员会负责监督和评估法律的遵守情况。

22. 建议 36.49。比利时努力确保男女在公共行政部门有平等的代表性，但未必总能保持平衡。

23. 建议 36.59 和 36.62。因建议中使用了“绝对”一词，比利时无法接受这两项建议。

24. 建议 36.66。经济条件不是决定国际保护受益人的标准。

25. 建议 36.67。该建议表述不清。原则上，所有儿童都应得到适当照料，但该建议的措辞让人感觉规定了比利时让尚未成为移民或身在他国的儿童进入比利时境内的义务。

26. 建议 37.7。鉴于 1960 年《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的目标已在其他后续文书的框架下得到实现，比利时认为无需批准该公约。

27. 建议 37.8。作为联合国会员国和欧洲联盟成员国，比利时必须适用已经定下的各种制裁制度。此外，欧盟法规在比利时直接适用。制裁符合国际法和人道主义原则。比利时采取不针对大众的“聪明”制裁，因为如果制裁要达到预期目的，就必须对目标人群及产品产生影响。此外，人道主义援助、药品和食品不在制裁范围内。

28. 建议 37.10、37.11、37.12 和 37.13。警察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时可能需要使用武力，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国际法律框架规定的条件及其中所载的人权保护条款。警察法基于公正、正直和尊严原则，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上述法律框架确认，比利时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视、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警察过度使用武力的行为。比利时禁止种族貌相。因此，任何不恰当、非法或有损权利和自由的行为都将由内部和外部主管部门和机构通过纪律和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查和处理。

29. 建议 37.14 和 37.15。比利时承认家庭可以为加强社会做出宝贵贡献，并承认需要支持家庭发挥作用，同时承认家庭可以有多种形式。比利时遵守《公约》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促进和保护家庭成员个人人权的义务。

30. 建议 37.16。男女平等问题研究所是一个联邦公共机构，负责保障和促进男女平等，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歧视和不平等。

31. 建议 37.17。比利时现阶段不能承诺通过关于家庭暴力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补充法，但正在研究可否通过一项涵盖所有形式性别暴力的框架法和/或合作

协议，以及这样一项法律和/或合作协议可能带来的附加值。《刑法典》已包含若干关于适用加重情节来打击性别暴力的条款。

32. 建议 37.18。所有暴力行为的女性受害者，包括处于非法行政地位的移民妇女，都可以向警方提出申诉，此举不会导致她们被驱逐或被关在封闭的中心。
